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GMP认证检查结果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GMP认证检查结果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向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GMP认证证书核发,于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1日接受检查,检查结论为:经审核,本次药品GMP认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现将检查结果予以告知。

编号:(鄂)药认字 S20190010

申请企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湖北省武穴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最终灭菌)

受理编号:20190030291

发证机关: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此次GMP认证通过,标志着公司可以生产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生产和销售,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始终坚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公司质量管理水平,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1月17日上午11:00在武汉市安华酒店11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童卫宁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安靖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郭韶智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胡明峰先生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安靖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设立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设立研究院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设立研究院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设立研究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1月17日上午12:00在武汉市安华酒店11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其中亲自出席2人,委托出席1人(监事林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王叙坤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叙坤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该研究院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整合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研发资源,加强研发及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拟成立湖北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

(2)注册及经营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号楼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资产出资、股权出资、现金出资

(6)经营范围:维生素产品的技术创新和其他维生素类产品的研发,天然产物的生物发酵合成以及工业酶产品的研发,医药产品中间体、医药试剂、体外诊断试剂、营养保健品等研究开发,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咨询和医药技术服务等

(7)法定代表人:安靖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研究院将集中上市公司研发方面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强化公司在“生物合成”领域的研发优势,加大在“化学合成”领域的研发力度,实现公司研发满足自身需求的同时,发挥市场化运营优势,激发活力为上市公司创造收益和价值,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研发成果的迅速转化,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属于现有生产经营范畴,风险相对可控,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出发所做的慎重决策,研究院作为公司的研发平台,定位和作用一是合成生物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工业转化;二是建立高质量产品开发平台,补充未来的产品管线,为市场研究提供技术基础。公司拟设立该研究院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组建市场化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设立研究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万元-9,500万元	盈利:17,172.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68%-56.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2元/股-0.382元/股	盈利:0.68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非洲猪瘟”事件影响,2019年度维生素市场行情低迷,行业竞争加剧,主导产品核黄素销售价格处于市场周期的低价格水平,销售价格同比2018年度大幅下滑,导致净利润的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导产品80%饲料级VB2的2019年度市场销售均价与2014年度市场销售均价持平,维持在100-110元/kg,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亏损2.26亿元,但2019年依然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这得益于公司持续的工艺优化、技术改进、成本控制及精细化管理,相较于2014年,公司80%饲料级VB2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大技术创新、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实际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05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七文创”)参与竞拍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24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1月17日,广州三七文创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了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交易,以107,299万元人民币竞得宗地号为AH040124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参与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24地块

2、出让年限:商业、旅游、娱乐用地40年;综合或者其他用地50年

3、土地用途:商务设施用地(B2)兼容商业设施用地(B1)

4、宗地面积:6427平方米

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8126平方米

6、成交价格:107,299万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穗规划资源挂出告字(2019)65号)中关于目标地块的描述为准。

二、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凭借在互联网行业多年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战略布局优势、研发管理、人才优势等,综合竞争能力在网络游戏行业内居领先地位。本次竞得的地块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该区是以互联网经济为龙头的创新产业集群。同时,公司在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拟加大对新品类游戏的研发投入,并进一步开拓海外游戏市场。基于对上述项目未来的持续发展及配套经营场所的考虑,本次竞得的该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未来拟建设研发中心和运营中心等经营场地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未来公司可利用海珠区的区位人才优势,扩大公司经营,为公司的技术和产业发展奠定基础,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此次披露的依据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信息,广州三七文创尚未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仍存在不确定风险。

2、上述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需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土地成交的截屏信息。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0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进展的公告(二)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泛华”)将持有的公司28,000,000股股份非交易过户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上述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厦门泛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8.66%。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贵州泛华已将持有的公司14,504,827股股份非交易过户到厦门泛华。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厦门泛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504,827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3.14%。目前贵州泛华尚有18,300,000股未完成非交易过户,占贵州泛华原持有公司股份的30.10%,占公司总股份的5.66%。

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受理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0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泛华”)已将持有的公司14,504,827股股份非交易过户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厦门泛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504,827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3.14%。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进展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1月17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的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500,000	34.11%	4.48%	否	否	2020年1月1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42,504,827	13.14%	28,000,000	42,500,000	99.99%	13.1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	1.35%--3.7%	23,301.37--63,863.01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01月17日通过网上银行渠道使用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金额	1,000万元
期限	63天
起息日	2020年1月17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20日
收益兑付日	2020年3月20日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3.7%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1.35%-3.70%(年化),客户最终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按照产品说明书部分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条款”约定确定,并且按照“收益计算方式”栏位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客户应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的具体确定规则请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做好风险防范与控制。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11.68	85,310.07
负债总额	31,942.53	28,336.97
净资产	52,469.14	56,974.11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154.37	9,312.14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22%,公司货币资金为26,351.81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79%,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理财产品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证本金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2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2.6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6.5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6.3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8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3.2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23,000	20,000	373.55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更名及更换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领资本”)签订了《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联合设立赛领皇氏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指定全资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皇氏”)用自有资金与上海赛领资本、上海旗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旗邦”)合作发起设立上海赛领皇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2亿元,其中:西藏皇氏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1亿元,上海赛领资本受托管理的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亿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旗邦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9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设立赛领皇氏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为满足股权基金发展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基金进行了相关事宜的变更,并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更名及更换合伙人的情况

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基金名称上海赛领皇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皇氏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限合伙人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上海旗邦退出基金,由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前海众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众领”)加入,成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变更前后,基金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变更前:

名 称	类 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旗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20%
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	50.90%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	48.90%
合 计		100,200	100%

变更后:

名 称	类 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众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39%
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	99.61%
合 计		51,200	100%

二、变更后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深圳前海众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338054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8日

5.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 法定代表人:王琪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东结构:广西满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3.40%,王琪持有33.30%股权,深圳前海国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3.30%股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琪

主要投资领域:IT类的股权投资。

前海众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安排,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出资方式及数额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100,200万元变更为51,2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前海众领以货币出资,总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有限合伙人西藏皇氏以货币出资,总认缴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各合伙人的首轮募集认缴出资金额合计1.516亿元已经到位。

(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自首期出资缴付完成日起算。

(三)会计核算方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四)投资准则

1. 投资领域和对象:

中国境内、境外乳业、文化产业、互联网及供应链金融产业等皇氏集团相关的产业股权投资、股债投资、夹层投资及并购活动。

2. 投资方式:

(1)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2)在商业合理原则下,合伙企业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银行存款以及购买国债、中国人民银行票据、AAA级及以上企业债券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安全方式(“临时投资”)进行管理。

3. 投资限制:

(1)对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项目的投资;

(2)对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的项目的投资;

(3)通过穿透核查,资金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4)贷款、拆借、二级市场股票买卖(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除外)、期货、房地产、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法律禁止从事的业务;

(5)对外赞助、捐赠。

(五)管理决策机制

1.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1名、秘书1名。主席由普通合伙人推荐委员出任,秘书由主席指定。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同意的决议方为有效通过。

2.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观察员1名,由西藏皇氏指定,观察员不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但有权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包括基金通过特殊投资载体所投的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协议的约定进行合规性审核。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拟投资项目,观察员保留行使一票否决的权利。

3. 收益分配机制

(1)合伙企业于每一个投资项目退出并取得可分配收入(为免任何疑义,不包括用于再投资的临时投资收入)后的90日内对届时存在的全部可分配收入(为免任何疑义,不包括用于再投资的临时投资收入)进行分配(但为合伙企业清算之目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留或延期分配部分可分配收入)。

(2)普通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使合伙企业投资变现,并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之可分配收入(为免任何疑义,不包括用于再投资的临时投资收入)均按以下原则和先后顺序进行分配(为免任何疑义,若合伙企业进行分配前存在尚未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的,合伙企业应在支付完毕前述费用后进行分配):

归还全体合伙人实际出资。以不超过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10%分配,剩余收入归普通合伙人所有,即“附带权益”。

四、进展情况

基金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 名称:上海皇氏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E40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39号2幢4层402A室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众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

六、本次变更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本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名称变更后,合伙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前海众领作为普通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合伙企业业务将以新名称开展。本次变更预计不会对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及时关注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20年1月6日至1月10日对翔港科技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针对翔港科技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要求公司按照计划的内容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2020年1月6日至1月10日,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实地查看募投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并查阅公司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翔港科技。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运作,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二)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三)三会运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5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由专人归档保存;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股东都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四)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五)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